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5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傑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56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傑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8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5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屢屢再犯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所竊得之物品價額，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身心狀況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多肉植物黑王丸4盆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

01 35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2 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書 記 官 黃 國 源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60號

被 告 張傑翔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傑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8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至粘晁綦所經營之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○○多肉植物田尾店內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粘晁綦所管領之多肉植物4盆（品種：黑王丸，價值約新臺幣3萬4,000元），得手後將多肉植物藏進黑色包包中，未經結帳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離去。嗣經粘晁綦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查獲，並扣得前開多肉植物黑王丸4盆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張傑翔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粘晁綦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5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請依法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康綺雯

